



《第一單元 命題範圍掌握指南》

基礎分類	基礎法學 總論	公法	實體法	程序法	相關商事法律
命題範圍	中央法規 標準法與 一般法律 原則	憲法、憲法 增修條文 與行政法 (特別是 行政程序 法)為主	民法、刑法為 主	各訴訟法之基 本原則與專有 名詞掌握	公司法、保險 法、公平交易 法、著作權法、 票據法之基本 定義

《第二單元 重要考點整合複習》

壹、基礎法學總論重點攻略

一、法學派別及法源

(一) 法學派別

主要學派	基礎考點
分析法學派	以分析現實具體法律現象，並闡明其成分組織，使認識法律之共通觀念為其研究方法。
實證法學派	1.實證法學派是由人類基於經驗而創造的具體法律規範，再依據文理、系統、歷史與類推解釋，按照三段論法予以推論的法學方法。在這個推論之下，只要法律具備完整，就能規範社會上之一切行為。 2.實證法學派認為人類之行為與自然現象不同，自然現象受到因果律的支配，而人類的行為必須受到目的律之支配，因此目的為一切文化制度之創造者與社會生活的原動力。
歷史法學派	1.其創始者為德國法學家薩維尼。 2.又稱沿革學派，以研究法律體系之發展狀態為目的。即將法律現象對照歷史上發生之事實，以闡明其原理，認為法律為歷史產物，法律之成長必循一定歷史程序，人類不能以理性創造之。
自然法學派	認為在國家成立之前，或者是超越國家之上，有一種普遍妥當的理性法；則即人類本其良知，可識別行為之善惡的一種永恆不變的法則存



在。

(二) 法源之類型

法源類型	基礎考點
成文法源	<p>憲法、法律、命令、自治法規、條約，謂之直接法源，亦稱成文法源。</p> <p>自治法規：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為之。就廣義而言，乃包括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與自律規則。</p>
不成文法源	<p>1.此類法源須經過國家之承認，始發生效力者，如習慣、法理、大法庭之裁判等，謂之間接法源，亦稱不成文法源。</p> <p>2.另外，司法院大法官所為之解釋，雖屬不成文法源，但仍具備直接之法效力。</p> <p>3.復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38 條之規定： (1) 判決，有拘束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並有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 (2) 前項規定，於憲法法庭所為之實體裁定準用之。</p> <p>4.亦即，於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制度正式走入歷史後，經憲法法庭所為之判決與實體裁定，乃有拘束各機關與人民之效力。</p> <p>1.習慣法係指社會上不特定多數人的反覆慣行且具有法之確信的無形規範，為民法上之間接法源。</p> <p>2.民法第 1 條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在此所稱之習慣，依通說係指「習慣法」而言。</p> <p>3.習慣法成立要件： (1) 須為成文法所未規定的事項。 (2) 客觀上，須為多年慣行之事實。 (3) 主觀上，須有法的確信。 (4) 須無背於公序良俗。</p>



二、法律分類

法律分類	基礎考點
成文法 V.S 不成文法	<p>1.以其制定程序與形式為標準。凡是由立法機關依一定程序制定成條文形式，並由國家依一定程序公佈的法律，即為成文法，又稱為「制定法」(以德國、日本為代表)。如無此既定形式者，則為不成文法(以英國為代表)。</p> <p>2.成文法的優點：規定較明確、人民易於適從、領導社會革新社會與推進政治、較周密完善。</p>
普通法與特別法	<p>1.是以法律效力所及的範圍為標準。凡是適用於一般人、事、時、地的法律，即是普通法，又稱為一般法；若只能適用於特定人、事、時、地的法律，則是特別法。</p> <p>2.「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即在同一件事件，普通法與特別法都有規定時，應先適用特別法，必須於特別法無規定時，才適用普通法。</p> <p>3.普通法與特別法的區分並非絕對，例如土地事項，土地法是民法的特別法，但與平均地權條例或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相較，土地法則是普通法。</p>
強行法與任意法	<p>1.以當事人之主觀意思可否變動或影響法律之效果加以區別。</p> <p>2.一般來說，凡與國家、社會公益有關，不問當事人的意思如何，應絕對適用的法律，為強行法。若法律的規定，與國家、社會公益並無直接關連，僅涉及私人利益，其適用於否，任由當事人自行決定，僅於當事人間並無特別約定時，始有適用餘地的法律，稱為任意法。</p> <p>3.民法中強行性質的規定，可例示如下：</p> <p>(1) 第 16 條：「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不得拋棄。」</p> <p>(2) 第 17 條：「自由不得拋棄。」</p> <p>(3) 第 148 條「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p> <p>(4) 第 222 條：「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p> <p>(5) 第 760 條：「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為之。」</p> <p>4.強行法中之禁止規定，如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業務或投機事業；又如民法第 984 條規定，有配</p>



	<p>偶者，不得重婚，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等。</p>
公法 V.S 私法	<p>1.以規範私人間關係或國家、行政機關與私人間關係加以區分。最主要的區別實益是當事人救濟程序之不同：</p> <p>(1) 如私法上權益受到侵害者，乃由當事人提起民事訴訟或適用其他訴訟外紛爭解決程序加以辦理。</p> <p>(2) 如公法上權益受到侵害者，則由當事人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加以救濟。</p> <p>2.公法雖因保護公益，以強行法規居多，但公法並不等於強行法，同樣，以保護私益為主的私法，固多屬於任意規定，但私法亦不等於任意法。例如民事訴訟法原是公法，但容許當事人以合意訂訴訟管轄，即任意性規定。</p>
實體法 V.S 程序法	<p>1.凡是規定法律關係實體內容的法律，亦即規定權利、義務、責任、效果及其範圍的法律，稱為實體法。程序法則是規定如何實現實體法律關係(包含如何運用或施行實體法)的法律，亦即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確定責任、效果及範圍等的方法。</p> <p>2.實體法與程序法的區分，並非絕對，往往在實體法中亦有關於手續或方法等程序性的規定。例如，民法是最典型的實體法，但民法典中亦有屬於程序規定的條文，如關於法人登記事項、拾得遺失物的揭示、報告及交存等規定皆是程序規定。</p> <p>3.破產法、民法總則施行法、土地法施行法等，均屬於程序法的性質。同時，我國三大訴訟程序法，均為公法。</p>
社會法	<p>1.既非公法亦非私法，是屬於第三個法律領域，其目的是為實現個人之實質平等，保護經濟上之弱者，有學者謂「公私綜合法」。</p> <p>2.勞動基準法與相關勞工法令，可以認為是社會法之代表。</p>
直接法 V.S 間接法	<p>1.直接法乃指法律所規定之事項，係針對各種法律關係直接規範者，此種法律稱為直接法，例如：民法、刑法等是。間接法乃指法律並不就法律關係直接為規範，而係就各種法律關係應如何輾轉適用其他法律為規定者，此種法律稱為「間接法」。例如：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又稱國際私法)即是。</p>



	2. 「國際私法」雖冠有「國際」兩字，但其內容，是基於本國主權立場，對於牽涉外國的人、地、時、事等涉外事件，決定應適用何國法律的法律，故國際私法，實非國際法，而是國內法。
--	---

三、法律之解釋

類型	基礎考點
立法解釋	以法律規定直接對法條某一用語含義的解釋為立法解釋，如民法第 345 條第 1 項規定買賣契約之定義如下：「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復依據民法第 406 條規定：「稱贈與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
統一解釋	<p>(一) 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之規定：</p> <p><u>1.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①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②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所表示之見解，認③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u></p> <p>2. 前項情形，如人民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得聲請。</p> <p>3. 第一項聲請，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3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p> <p>(二) 復依據同法第 89 條之規定：</p> <p><u>1. 憲法法庭就法規見解所為之統一解釋判決，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u>(按：即對各法院有普遍之法拘束力)</p> <p>2. <u>前項判決不影響各法院已確定裁判之效力。</u>亦即，憲法法庭所為之統一解釋之判決，乃自判決後方生拘束力，亦適用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p>
行政解釋	行政機關適用行政法令發生疑義所為的解釋，僅就其職權範圍以內而為之，故下級行政機關不得超越上級行政機關的職權而為解釋，行政釋示對法官無拘束力。



體系解釋	體系解釋以維持法體系的一致性與融貫性作為根據的解釋方法。解釋個別的法律條文時，必須注意其在法體系中的地位和關聯。
類推解釋	對於法規沒有明文規定的事項，援引類似事項之規定，而比附適用的解釋。此類解釋目的往往用於填補法律之漏洞，因此常常被稱為「類推」或「類推適用」。

四、法律之適用

適用之方式	基礎考點
準用	乃立法者為某立法上便宜起見，將某一事項不做詳細規定，而明文準用其相類似事項而已有詳細明文規定者，此乃將類推解釋在法條中明文規範者，以避免立法上重複規定之立法技巧者。
推定	即對於某種事實之存在與否，因無明顯之證據，難以判定，姑且參考周圍之情事，或已知之事理，以推定之者。此種「推定」辦法，原為某處理上之便宜而設，倘有反證，自可推翻。
視為	1.即「擬制」，所謂擬制者即基於公益上之需要，對於某種事實之存在或不存在，依據法的政策，而為之擬制，凡法文中有「視為」之字樣者，即屬此種情形。 2.需特別注意者，擬制既係法政策上一種擬制，則縱與真正事實相反，亦不容舉反證推翻。
司法機關適用法律之原則	1.不告不理。 2.一事不再理。 3.法官不得拒絕審判原則。 4.不得以法律不正當而拒絕適用。 5.審判獨立原則。
行政機關適用法律原則	1.依法行政原則。 2.不待請求，積極行使 3.行政一體原則：受上級指揮監督。 4.得經由法律之授權，發布命令以具體適用法律。 5.自由裁量原則：得便宜處分，自由裁量。
不溯及既往	1.關於法律的適用，就時的效力而言，只能適用於該法律實施以後所



原則	發生的事項，而不得溯及於該法律施行以前所已發生的事項，則為「法律不溯既往」的原則。 <u>2.本原則不拘束立法機關。</u>
-----------	---

五、法律之制裁

類型	基礎考點
總統副總統的罷免	係由立法委員提案，再經由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
總統副總統的彈劾	立委提案後，由大法官組成之憲法法庭審理。彈劾通過者，當事人即應解職。
公職人員之彈劾	對中央及地方公務員及司法、考試、監察院人員彈劾，由監察委員 2 人以上之提議，9 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再由司法院懲戒法庭懲戒。
公務員之懲戒	<p>依據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p> <p>(一) 第 2 條： <u>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u></p> <p>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p> <p>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p> <p>(二) 第 3 條： 公務員之行為<u>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受懲戒。</u></p> <p>(三) 第 9 條第 1 項規定： <u>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除職務。 2. 撤職。 3. 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4. 休職。 5. 降級。 6. 減俸。 7. 罰款。 8. 記過。



行政罰之類型	<p>9.申誡。</p> <p>1.行政罰除罰鍰及沒入外，另外有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影響名譽之處分、警告性處分等。</p> <p>2.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義務人執行之。</p> <p>3.間接強制方法為代履行及怠金。</p> <p>4.直接強制方法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扣留、收取交付、解除占有、處置、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2) 進入、封閉、拆除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3) 收繳、註銷證照。(4) 斷水斷電。(5) 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方法。 <p>5.即時強制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對於人之管束。(2) 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3) 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
刑罰的種類	<p>1.分為主刑、從刑及沒收。</p> <p>2.主刑分為生命刑、自由刑、財產刑。</p> <p>3.從刑僅餘褫奪公權一種。</p> <p>4.財產刑即剝奪犯人財產之刑罰，罰金規定於主刑中。沒收為獨立之處分型態，依據刑法第 38 條之 3 之規定，沒收之效力可具體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第 38 條之物及第 38 條之 1 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2) 前項情形，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受影響。(3) 上開 (1) 之沒收裁判，於確定前，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 <p>5.我國刑法無身體刑之種類，如鞭刑。</p>



民事制裁之種類	<p>1.因侵害他人權利所生之損害賠償。</p> <p>2.資格之剝奪，如：</p> <p>1.法人人格由法律所賦予，若法人行為或目的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剝奪其人格權。</p> <p>2.又如民法第 1090 條：「父母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法院得依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乃親權濫用之禁止與剝奪。</p>
---------	---

貳、中央法規標準法完全攻略

基礎考點	主要內容
法律位階理論	<p>1.依據憲法第 170 條之規定，憲法所稱之法律，乃狹義之法律，即為立法院三讀通過，經總統公布之法律。</p> <p>2.法位階理論：</p> <p>(1) 憲法高於法律，法律高於命令。</p> <p>(2) 下位規範抵觸上位規範時，下位規範無效。</p> <p>(3) 法律抵觸憲法時無效（即因違憲而無效），命令抵觸法律或憲法時亦歸於無效。（故稱為法律優位原則）</p> <p>3.依據憲法第 78 條之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故：</p> <p>(1) 司法院大法官獨佔憲法解釋權。</p> <p>(2)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令之權限。</p> <p>4.司法院除上述 3.之權限外，尚可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p> <p>(1) 政黨違憲解散事項。</p> <p>(2) 總統、副總統之彈劾。</p>
法律之名稱	法、律、條例或通則。
命令之名稱	<p>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p> <p>【口訣】規規細辦綱標準。</p>
法律保留原則之	(一) 法律保留原則



<p>事項</p>	<p>乃屬於法治國原則與依法行政原則之核心原則之一，與上述之法律優位原則共同構成依法行政原則，其意義乃在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又稱為積極的依法行政。 2.行政機關所制定之命令非但不得抵觸法律，且須有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欠缺授權而恣意以命令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即屬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3.重要之事項應由法律加以規範，不得逕行以命令為之。 <p>(二) 具體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2.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3.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4.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5.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p>命令之發布</p>	<p>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p>									
<p>法律條文之書寫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2.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 1、2、3 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 1、2、3。 									
<p>法規章節之劃分</p>	<p>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p> <p>【舉例】例如民法。民法親屬編分為 7 章，其中第二章再分為五節；而其中第四節之夫妻財產制，乃分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8 1367 1218 1678"> <tr> <td data-bbox="388 1367 690 1418"> <p>第 1 款 通則</p> </td> <td data-bbox="690 1367 1218 1418"> <p>不分目。</p> </td> </tr> <tr> <td data-bbox="388 1418 690 1468"> <p>第 2 款 法定財產制</p> </td> <td data-bbox="690 1418 1218 1468"> <p>不分目。</p> </td> </tr> <tr> <td data-bbox="388 1468 690 1576"> <p>第 3 款 約定財產制</p> </td> <td data-bbox="690 1468 1218 1576"> <p>第 1 目 共同財產制</p> </td> </tr> <tr> <td data-bbox="388 1576 690 1678"></td> <td data-bbox="690 1576 1218 1678"> <p>第 2 目 (刪除)</p> </td> </tr> </table>		<p>第 1 款 通則</p>	<p>不分目。</p>	<p>第 2 款 法定財產制</p>	<p>不分目。</p>	<p>第 3 款 約定財產制</p>	<p>第 1 目 共同財產制</p>		<p>第 2 目 (刪除)</p>
<p>第 1 款 通則</p>	<p>不分目。</p>									
<p>第 2 款 法定財產制</p>	<p>不分目。</p>									
<p>第 3 款 約定財產制</p>	<p>第 1 目 共同財產制</p>									
	<p>第 2 目 (刪除)</p>									



	第 3 目 分別財產制
法規之修正方式	<p>1.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p> <p>2.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p> <p>3.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上述 1、2 之規定。</p>
施行日期之規定	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生效日期	<p>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p> <p>【舉例】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53 條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則民國 85 年 12 月 27 日總統公布之後，原則上乃應於 29 日生效施行。</p> <p>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p> <p>【舉例】如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4 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則行政院發布命令定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者，全民健康保險法即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施行。</p>
施行區域	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
特別法優先適用原則	<p>1.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p> <p>2.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p> <p>【舉例】</p> <p>(1) 依據土地法第 43 條之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土地法為民法物權編中有關不動產之特別法，故民法第 759 條之 1 第 1 項雖規定：「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但依據土地法，依法完成土地登記者，乃生絕對效力。</p> <p>(2) 民法關於不動產物權之生效要件 (第 758 條)，雖經修正，但不動產中土地登記部分之效力，仍應優先適用土地法第 43 條之</p>



	規定，產生絕對效力。
法規修正後之適用或準用	<p>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p> <p>【舉例】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12 條之規定：「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既然規定適用，則關於國家損害賠償之訴訟，除國家賠償法有特別規定之外，不問民事訴訟法是否修正，均得直接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p>
從優從新原則	<p>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p>
法規適用之停止或恢復	<p>1. 法規因國家遭遇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p> <p>2. 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廢止或制定之規定。</p>
法規修正之事由	<p>(一) 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2.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3. 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 4. 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p>【口訣】需要增減、配合修正、機關裁變、二元合一。</p> <p>(二) 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亦即，制訂法律要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則修正法律，亦需要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p>
法規廢止之事由	<p>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2. 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3. 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4. 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口訣】裁併不保、不必施行、失其依據、新法施行。
法規之一般廢止及失效日期	1.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與修正、制定程序同) 2.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為之。 3.依上述程序廢止之法規，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失效。
法規之當然廢止	1.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一般廢止之規定。 2.法規當然廢止者，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延長施行日期 (限時法之延長)	1.法律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1個月前送立法院審議。但其期限在立法院休會期內屆滿者，應於立法院休會1個月前送立法院。 2.命令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1個月前，由原發布機關發布之。
機關裁併後命令之廢止或延長	命令之原發布機關或主管機關已裁併者，其廢止或延長，由① <u>承受業務機關</u> 或② <u>其上級機關</u> 為之。

貳、民法重點攻略

一、權利主體

(一) 權利主體

自然人	1.具有出生與死亡現象之個人。 2.只要生存，即具有權利能力；有權利能力，即可享有繼承權。
法人	依據民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所設立，在法律上具有人格之組織體。民法上將其區別為： 1.社團法人：以人之集合為基礎之法人，成立目的不限，但仍受法律之限制。 2.財團法人：以捐助財產之集合為基礎之法人，成立目的限於公益。

(二) 權利能力

自然人	始期	原則上：出生並生存。
		例外：胎兒之保護：



		<p>1.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障，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視為有權利能力。</p> <p>2.主要用於繼承權與其他請求權之適用。</p>
	終期	<p>死亡，區別為：</p> <p>1.真實死亡，權利能力消滅。</p> <p>2.死亡宣告：乃終結受宣告人住所地為中心之法律關係，如受宣告人於他處仍生存，不影響其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p>
法人		<p>1.於法令限制範圍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p> <p>2.自然人之一身專屬權，客觀上不能享有，如繼承權。</p>

(三) 行為能力

意義	乃指是否能以獨立之意思表示為有效法律行為之資格。民法上乃以年齡為基礎之區別標準。		
自然人之行為能力	行為能力之有無	完全行為能力人	年滿 18 歲以上。
		限制行為能力人	7 歲以上未滿 18 歲。
		無行為能力人	未滿 7 歲，或雖已成年但經受監護宣告者。
	法律行為之有效與否	完全行為能力人	得為完全有效之意思表示，並得自己受意思表示。
		限制行為能力人	<p>1.單獨行為，無效。</p> <p>2.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或承認之契約行為，有效。</p> <p>3.法定代理人容許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有效。</p> <p>4.純獲法律上利益之行為，有效。</p> <p>5.生活上必須之行為，有效。</p>
		無行為能力人	完全無效，必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或代受意思表示。
法人之行為能力	由董事或其他代表人代表法人為法律行為。		



二、權利客體

(一) 動產與不動產：

類別	動產	不動產
標的	不動產以外之物 (民§67)	土地及定著物，並包括未分離之出產物 (民§66)
移轉設定	1.交付 (民§761) 2.毋須書面	1.登記 (民§758 I) 2.書面 (民§758 II)
作用	除所有權外，尚有質權、留置權、動產擔保	除所有權外，尚有地上、農育、不動產役、抵押權、典權等
取得時效	1.善意 5 年 2.惡意 10 年	1.善意 10 年 2.惡意 20 年
善意取得	民法§801、§948	土地法§43
債權人受領遲延時 (民§234)，債務人之權利	不得拋棄占有	受領物為不動產時，可拋棄占有 (民§241)
租金增減	不可請求法院酌減	可以請求法院酌減 (民§442)

(二) 從物與成分之差別：

	成分	從物
性質	物之構成部分	常助主物之效用
所有權	一個 (附著於物上，成分本身非獨立之物，無法成為單獨所有權之客體)	二個 (與主物乃獨立二物，故主物與從物各獨立為二個所有權客體)
法律地位	與成分所附著之物同一法律命運	與主物同一法律命運
設例	汽車之烤漆	汽車之備胎

(三) 消費物與非消費物：

	消費物	非消費物
區別標準	依物之性質，使用一次即歸消耗，不	依物之性質，可以同一目的多次使用



	能再用於同一目的之物。例如：酒、米、柴、鹽、油	之物。例如：衣、車、房屋
區別實益	訂立以物之使用為目的之契約時，須移轉物之所有權，例如：消費借貸、消費寄託契約	不須移轉物之所有權，例如：使用借貸、租賃契約

(四) 代替物與不可代替物：

	代替物	不可代替物
區別標準(依其在交易上是否得以種類、品質、數量代替而定)	在交易上得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互相代替之物。例如：金錢、酒、米	在交易上不得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互相代替之物。例如：房屋、土地等
區別實益	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之客體	使用借貸、租賃之客體

(五) 可分物與不可分物：

	可分物	不可分物
區別標準(依其是否因分割而變更其性質或減損其價值而定)	不因分割而變更其性質或重大減損其價值之物。例如：米、酒、土地	因分割而變更其性質或重大減損其價值之物。例如：牛、馬
區別實益	適用可分之債。共有關係中，原物可分割	適用不可分之債。於分割不可分物時，不可原物分割，只可變價分割，故二人共有一匹馬時，不可將馬剖成一半做「原物分割」，只能將整匹馬拍賣後以所得價金均分(此稱為變價分割)

(六) 依物之組成型態分單一物、結合物與集合物：

單一物	單純獨立一體：	例如：	1.所有權存於物之	交易時物權行為
-----	---------	-----	-----------	---------



	1.型態上為獨立一體 2.各部分已失其獨立性	1.出於自然者(例如:馬) 2.出於人為者(例如:書桌)	整體 2.交易時以此物全體為交易標的	個數:1個。
結合物 (合成物)	數個物,結成一體: 1.型態上結成一體 2.但各部分仍未失其獨立性	組成結合物之各物事實上雖仍為獨立物,但法律上則僅認其為物之成分,同為物之單位。例如:一部汽車(由輪胎、引擎.....共同組成)、一間房屋、一個鬧鐘、一台電腦	同上	交易時物權行為個數:1個。
集合物 (聚合物)	多數單一物或結合物集合成一獨立經濟上價值之一體。 1.為經濟上一體 2.但均未失其個性	例如:工廠。	1.其所有權存在集合物之各個個體 2.交易時視當事人之意思可以自由個別交易,亦可以集合物全體為交易(例如:可買賣整間工廠,將工廠視為一個交易客體,亦可僅買賣工廠內部某種機器)	交易時物權行為個數:如為整體交易,則僅1個。如為個別交易,則可能為數個。

(七) 特定物與不特定物:

	特定物	不特定物
區別標準	於個別交易中,依當事人之意思具體指定之物。例如:某輛腳踏車、某瓶醬油、某件襯衫	於個別交易中,當事人僅以種類、品質、數量抽象指定之物。例如:某牌腳踏車一輛、某牌醬油一瓶、某牌襯



		衫一件
區別實益	特定之債之標的，可能陷於給付不能	種類之債之標的，不會有給付不能之事

(八) 融通物與不融通物：

	融通物	不融通物
區別標準 (是否得為私法上交易之客體)	得為私法上交易行為客觀之物	不得為私法上交易行為客觀之物。包括： 1.公務用物：基於國家公權力目的所使用之物。 2.公用物：供一般大眾使用之物。 3.違禁物：法律上禁止流通之物。
區別實益	以之為標的之法律行為（如買賣房子）有效	以之為標的之法律行為（如買賣毒品等違禁物）無效

三、法律行為

(一) 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

類別	債權行為（負擔行為）	物權行為（處分行為）
內容	以發生債權債務關係為目的之法律行為	直接使物權發生、變動或消滅之法律行為
性質	原因行為	履行行為
效力	1.負擔行為 2.債務人有給付義務： (2) 作為 (2) 不作為 (3) 不生物權變動效力	1.處分行為 2.產生物權變動效力
種類	1.單獨行為 2.契約行為	1.物權行為 2.準物權行為
方式	依契約內容而定可分為： 1.要式、要物	應踐行： 1.動產：交付之方式（民§761）：現



	2.不要式、不要物	<u>實交付、簡易交付、占有改定、指示交付</u> 。 2.不動產：權利移轉或變更登記(民§758)。
標的物特定原則之適用	1.債權行為生效時，標的物不須特定。例如：種類之債、選擇之債 2.債權行為不須就每一標的物個別作成(一契約中可包含許多標的物。例如：單一買賣契約買賣多數標的物)	1.至遲於其生效時，其標的物須屬特定(標的物特定原則) 2.並須就一個標的物作成一個物權行為(一物一權主義)
無權處分之適用	負擔行為不以處分人有處分權為生效要件(民§118所示，非指「債權行為」→「無權處分」僅存在於物權或準物權行為，不存在債權行為上)	1.有效之(準)物權行為，以處分人有處分權為要件(特別生效要件) 2.對於財產權沒有處分權能之人所為之處分行為，則效力未定(民§118)
公示、公信原則之適用	債權只有相對之效力，不具有排他之效力，故原則上不適用： 1.公信原則 2.公示原則，但例外有民法§166之1及預告登記時仍有公示原則之適用	1.公示原則：物權之得喪變更須有足由外部可以辨認之表徵，避免第三人遭受損害(保障交易安全)。可由外部辨認物權變動之表徵，即為物權之「公示原則」，其方法： (1)動產：交付(民§761) (2)不動產：登記(民§758)、書面(民§760) 2.公信原則：信賴物權公示方法之表徵者，即使表徵與實際之權利狀態不符合，對於善意信賴之人，亦應予以保護 (1)動產(民§801、§948) (2)不動產(土§43)：土地登記之絕對效力。
其他	1.原因須可能、確定、妥當、適法才有效(有因行為)	1.適用物權行為獨立性、無因性理論，不因債權行為無效而受影響(無



	2.債權行為受一般成立生效要件原因之影響	因行為) 2.物權行為為一無色、中性之法律行為
--	----------------------	----------------------------

(二) 單獨行為、契約行為、共同行為：

- 1.單獨行為：因當事人一方之意思表示，即可成立之法律行為。
- 2.契約行為：因當事人雙方互為對立之意思表示而趨於一致之法律行為。
- 3.共同行為：因當事人多方共同為平行之意思表示而趨於一致之法律行為。

	契約行為	共同行為
意思表示方向	兩個相反方向意思之結合 →←	數個平行的方向之意思結合 → → →
立場	雙方有交換利益之合致	利益的共同促成
內容	要約 + 承諾之合致	共同的行為(例如：設立社團、出資)

(四) 要物行為、不要物行為：

要物行為	不要物行為
踐成行為或稱現實行為	諾成行為或稱非現實行為
1.須有物之交付，始能 成立 的法律行為 2.例如： (1) 定金契約(民§248) (2) 使用借貸(民§465) (3) 消費借貸(民§475) (4) 寄託契約(民§589)	1.僅依意思表示即能成立 2.法律行為，以不要物行為為原則。如買賣、租賃均屬之

(五) 要因行為與不要因行為，以法律行為是否以原因之有效存在為準：

- 1.要因行為：以原因之有效存在為成立前提之法律行為，例如債權行為。
- 2.不要因行為：不以原因之有效存在為成立前提之法律行為，例如物權行為。

(六) 有償行為與無償行為：以一方之給付是否因而取得他方之對待給付為準。

- 1.無償行為：當事人一方為財產上之給付，但未取得他方之對待給付之法律行為。
- 2.有償行為：當事人一方為財產上之給付，因而取得他方之對待給付之法律行為。

	無償行為	有償行為
特徵	他方無對待給付之義務	他方必須為對待給付
設例	例如：贈與	以買賣為典型。
區別實益	無償行為之詐害行為，當然可以撤銷（民§244 I）	有償行為則限於詐害雙方明知時始可撤銷（民§244 II）
	委任人及受託人僅負與處理自己事務之同一注意（民§535 前段）	委任人受有報酬，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民§535 後段）
	無償行為人（例如：贈與）之責任較輕： 1.贈與物未交付前可撤銷（民§408 I） 2.贈與物有瑕疵，不負擔保責任（民§411）	責任依個別契約規定（較重）

（七）生前行為與死後行為：以法律行為之生效時期為準。

- 1.生前行為：行為人在生存時即發生效力之法律行為。
- 2.死後行為：因行為人死亡而發生效力之法律行為。
- 3.比較：

	生前行為	死後行為（死因行為）
效力	生存時即生效力	因死亡而發生效力
設例	一般法律行為均屬之	例如：遺囑（民§1199）、遺贈（民§1201）

（八）主行為與從行為：以法律行為是否具有從屬性為準。

- 1.主行為：得獨立存在且發生效力之法律行為。
- 2.從行為：以主行為之存在及有效成立為前提之法律行為。
- 3.比較：

	主行為	從行為
地位	獨立存在且發生效力	不能獨立存在，須以主行為有效存在為前



		提
設例	一般法律行為均是	例如：保證契約、抵押權設定契約之效力，皆須以所附隨之主債權債務契約有效為必要
效力	獨立判斷其成立生效	隨主行為而變動

(九) 法律行為與準法律行為

	法律行為	準法律行為
效果發生	基於表意人之表意行為	非基於表意人之表意行為，而係基於法律規定而發生效力
分類	極多： 1. 一方 / 多方行為 2. 債權 / 物權行為 3. 要式 / 不要式.....	主要有： 1. 觀念通知 2. 意思通知 3. 感情表示
成立生效	成立生效： 1. 當事人有行為能力 2. 標的可能、確定、妥當、適法 3. 意思表示健全無瑕疵	依法律規定發生特定效力，與行為人之表意和期望及知悉與否無關
適用	直接適用於法律行為之規定	類推適用法律行為之規定

四、必背重點總整理

(一) 與數字相關之考點

基礎考點	內容
死亡宣告	1. 失蹤人失蹤滿 7 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2. 失蹤人為 80 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 3 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3. 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 1 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成年時期與行為能力	1. 滿 18 歲為成年。 2. 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 3. 滿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暴利行為	<p>1.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p> <p>2.除斥期間之規定：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為後 1 年內為之。</p>
意思表示錯誤之撤銷	<p>1.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p> <p>2.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p> <p>3.除斥期間之規定：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 1 年而消滅。</p>
確定出生之年月之方式	<p>出生之月、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為 7 月 1 日出生。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其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為該月 15 日出生。</p>
消滅時效	<p>1.一般請求權，因 1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2.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 1 年或不及 1 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3.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週年利率之確定	<p>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5%。</p>
約定利率之限制	<p>約定利率，超過週年 20%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p>
不動產租賃契約之期限	<p>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逾 1 年者，應以字據訂立之，未以字據訂立者，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p>
人事保證之最長期間	<p>人事保證未定期間者，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間為 3 年。</p>
遺失物拾得之處埋程序	<p>1.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 6 個月內，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拾得人、招領人、警察或自治機關，於通知、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應將其物返還之。</p> <p>2.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其權利人有數人時，遺失物占有人視為全體權利人占有。</p>



	<p>3.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拾得人得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 1/10；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p> <p>(1) 報酬請求權，因 6 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p> <p>(2) 不得請求報酬之情形：</p> <p>①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p> <p>②拾得人未於七日內通知、報告或交存拾得物，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遺失物之事實。</p> <p>③有受領權之人為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依法接受急難救助、災害救助，或有其他急迫情事者。</p> <p>(3) 有受領權人依前項規定給付報酬顯失公平者，得請求法院減少或免除其報酬。</p> <p>4.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逾 6 個月，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警察或自治機關並應通知其領取遺失物或賣得之價金；其不能通知者，應公告之。</p> <p>3.拾得人於受前項通知或公告後 3 個月內未領取者，其物或賣得之價金歸屬於保管地之地方自治團體。</p>
<p>設定典權之最長期限</p>	<p>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 30 年，逾 30 年者縮短為 30 年。</p>
<p>民法第 976 條婚約解除事由</p>	<p>I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p> <p>一、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p> <p>二、故違結婚期約。</p> <p>三、生死不明已滿一年。</p> <p>四、有重大不治之病。</p> <p>五、婚約訂定後與他人合意性交。</p> <p>六、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p> <p>七、有其他重大事由。</p> <p>II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為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為意思表示，自得為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p>
<p>判決離婚之事由</p>	<p>夫妻之一方，有生死不明已逾 3 年者，故意犯罪被處 6 個月以上</p>



	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收養者與被收養者之年齡差距限制	1.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 20 歲以上。 2.夫妻共同收養時，夫妻之一方長於被收養者 20 歲以上，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 16 歲以上，亦得收養。 3.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 16 歲以上。
婚生推定與否認	1.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 2.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 3.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 2 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 2 年內為之。
禁止遺產分割之效力	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 10 年為限。
遺囑能力	1.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 2.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但未滿 16 歲者，不得為遺囑。
特留分	1.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2.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3.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4.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5.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姻親之意義	1.血親之配偶。 2.配偶之血親。 3.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子女之從姓	1.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不能約定者則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 2.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3.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4.2、3 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二) 其他重要考點

數量之決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文字與號碼有不符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為準。 2.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為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符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為準。
同時死亡之推定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為同時死亡。
法人之代表人與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人應設董事。 2.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董事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董事均得代表法人。 3.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
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團法人之最高意思機關為總會。 2.總會由董事召集之，每年至少召集一次。董事不為召集時，監察人得召集之。 3.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 2/3 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4.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通謀虛偽意思表示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被詐欺或被脅迫之撤銷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
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	對話人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
條件與法律行為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有權代理之效力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民法上之正當防衛	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民法上之緊急避難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自助行為	為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援助，並非於其時為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
無因管理	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為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雖無過失，亦應負賠償之責。
不當得利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
侵權行為	<p>1.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p> <p>2.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3.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p>

參、刑法重點攻略

一、罪刑法定主義

(一) 意義：係指犯罪與刑罰均以法律明文規定者為限，非有明文規定，不得予以定罪科刑之一種制度。沒有法律明文之根據，無論該行為如何侵犯國家、社會、個人之法益，均不得加以論罪科刑。即所謂「無法律即無犯罪，無犯罪即無刑罰」。

(二) 衍生原則及演進：

- 1.禁止任意適用習慣法原則。
- 2.禁止溯及既往原則。例外：刑法之效力非絕對不能溯及既往（刑§2）
- 3.禁止類推適用原則。例外：刑法非絕不許適用類推適用之原則（刑§2）
- 4.禁止絕對不定期刑原則。
- 5.罪刑均衡原則：乃為貫徹實體之正當程序原則。

(三) 其實質內容上，仍須具備下述兩個原則，始能真正達到保障人權的要求。

- 1.罪刑明確性原則。
- 2.罪刑適當性原則。



二、刑法之效力

(一) 以時、地、人來加以觀察

區別	效力
時的效力	我國刑法採「從舊從輕」原則，刑法第 2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地的效力	我國刑法採折衷主義，以屬地主義為主（國家領域範圍內），兼採屬人主義（例如刑法第 7 條：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 保護主義：犯罪為侵害各國共同利益之行為，故不問在何國犯罪，亦不問犯罪者為何國人，遇有犯罪，無論何國，皆得適用本國刑法之處罰。 刑法第 8 條：「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人的效力	原則：我國刑法採屬地主義為原則，犯罪者不論其國籍為何，均依我國刑法論罪科刑。刑法第 3 條：「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 例外： 1. 國家元首（憲 52）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2. 立法委員、民意代表（憲增 4）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3. 國際法規定，享有治外法權之人不適用本國刑法之規定，包括： （1）外國元首：基於外交豁免權，不受本國刑法之適用。 （2）外國使節：基於外交豁免權，不受本國刑法之適用。 （3）外國軍隊派駐本國：如受本國允准而派駐本國者，亦不受本國刑法之規範。

(二) 行為人視角

行為人	犯罪地點	效力	法條	內容
本國人 外國人	我國領域內	屬地主義	刑 3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



				船艦或航空器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本國人 外國人	犯罪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	隔地犯	刑 4	犯罪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本國人	國外犯罪之適用	保護主義 世界主義	刑 5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1.內亂罪。2.外患罪。3.妨害公務罪。4.公共危險罪。5.偽造貨幣罪。6.偽造有價證券罪。7.偽造文書罪。8.毒品罪。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種子、施用毒品器具罪，不在此限。9.妨害自由罪。10.海盜罪。
公務員	國外犯罪之適用	屬人主義	刑 6	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1.瀆職罪。2.脫逃罪。3.偽造文書罪。4.侵佔罪。
本國人	中華民國領域外	屬人主義	刑 7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	中華民國領域外	保護主義	刑 8	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三、追訴權時效與行刑權時效

區分	追訴權時效	行刑權時效
定義	亦即刑罰請求權之消滅。謂犯罪發生後，基於法律之規定，因一定期間之經過，不提起公訴或自訴，刑	亦即刑罰執行權之消滅。係指科刑裁判確定後，基於一定之原因，不能執行其刑，而由於時間之經過，刑罰的



	罰請求權因而消滅之制度。	執行權因而消滅，不得再執行之制度。		
依據	刑 80-83	刑 84-85		
時效消滅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30 年	一、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40 年
	二、犯最重本刑為 3 年以上 10 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	20 年	二、宣告 3 年以上 10 年未滿有期徒刑者	30 年
	三、犯最重本刑為 1 年以上 3 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	10 年	三、宣告 1 年以上 3 年未滿有期徒刑者	15 年
	四、犯最重本刑為 1 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	5 年	四、宣告 1 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	7 年
時效起算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但因保安處分先於刑罰執行者，自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之日起算。		
本刑應加減時效追訴權時效期間之計算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仍依本刑計算。	-----		
時效之停止	1.追訴權之時效，因起訴而停止進行。依法應停止偵查或因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者，亦同。 2.前項時效之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1.行刑權之時效，因刑之執行而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亦同： (1) 依法應停止執行者。 (2) 因受刑人逃匿而通緝或執行期		



	<p>(1) 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或因程式上理由終結自訴確定者。</p> <p>(2) 審判程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不能開始或繼續，而其期間已達第 80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p>	<p>間脫逃未能繼續執行者。</p> <p>(3) 受刑人依法另受拘束自由者。</p> <p>2.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 8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時效繼續進行。</p>
時效消滅事由	<p>追訴權時效消滅 (§80)：</p> <p>追訴權因在規定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p> <p>1. 案件在偵查中，時效繼續進行。</p> <p>2. 案件在審判中，時效不進行。</p>	<p>行刑權時效消滅 (§84 I)：</p> <p>行刑權因在規定期間內未執行而消滅。</p>

四、必背名詞整理

基礎考點	內容			
空白刑法	又稱待補充之刑法，指一刑罰法規，雖有明確之刑罰（法律效果）規定，然作為其刑罰前提之構成要件，卻仍待其它法律或行政命令之補充；因此空白刑法僅定有罪名與法律效果，而將構成要件中之禁止內容委之於其它法律或行政規章或命令，故又稱委任立法。			
犯罪行為	在形式上乃構成要件該當、違法、有責之行為。			
故意之基礎型態	<p>直接故意</p> <p>(一) 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p> <p>(二) 又稱為確定故意。</p>	<p>間接故意</p> <p>(一) 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p>	<p>概括故意</p> <p>(一) 意義或稱為累積的故意。行為人對結果之發生，僅有概括之認識而不確知究有多數若</p>	<p>擇一故意</p> <p>(一) 意義行為人對數個目的物中，何者發生一定之結果，無確定之認識，但卻之必有其中之</p>



		<p>意者，以故意論。</p> <p>(二)又稱為未必故意或不確定故意。</p>	<p>干目的物可發生一定結果者，即稱之。</p> <p>(二)舉例 放置爆裂物於火車月台之垃圾桶內，引爆後明知必發生傷亡結果，但於傷亡者究有某幾人，並無確定認識，即屬概括故意。</p>	<p>一，發生此結果者，為擇一故意。</p> <p>(二)舉例 甲對於丙、丁二人持槍掃射，確知一人受傷倒地，但不能確知為丙或丁者，即屬擇一故意。</p>
<p>行為主體資格限制之區別</p>	<p>可區分一般犯、特別犯及己手犯(或稱為親身犯)：</p> <p>1.一般犯：又稱普通犯，乃指在不法構成要件中，對於行為人之資格與條件，未做特別之限制，任何人均適格之行為人而能違犯之犯罪。</p> <p>2.特別犯：又稱身分犯，以犯罪行為人一身所具有之特定資格、地位或狀態，此一定身分或特定關係，影響犯罪之成立或犯罪之輕重。</p> <p>(1)純正身分犯：又稱「構成身分犯」，乃以一定身分為犯罪構成之要素，乃指行為人之資格係在創設刑罰之意義，以具有一定身分為可罰性基礎。</p> <p>(2)不純正身分犯：又稱「加減身分犯」，係只行為人之資格，乃在加重、減輕或免除刑罰之意義者，若無此等資格之人，只能成立基本構成要件之罪。</p> <p>3.己手犯(親身犯)：乃指行為人必須親自實行禁止行為，始能成立犯罪；親手犯原則上均非結果犯，而屬行為犯。</p>			
<p>因果關係</p>	<p>犯罪行為無論積極之作為犯或消極之不作為犯，均以行為與結果有連絡之關係為必要，此種連絡之關係，學理上稱為「因果關係」。</p>			
<p>不作為犯</p>	<p>以不作為為犯罪構成要件，可分為「純正不作為犯」與「不純正不作為犯」。</p>			
<p>純正不作為犯</p>	<p>以「不作為」即可構成犯罪，並不以結果之發生為必要，故不生因果關係之問題。</p>			



<p>不 純 正 不 作 為 犯</p>	<p>1.犯罪原本可用作為方式，即可構成犯罪，而行為人以不作為方式，犯作為犯之犯罪構成要件以達作為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以發生結果為必要，且行為與結果間須有因果連絡之關係。</p> <p>2.不純正不作為犯之背後通常具有作為義務：基於法令之規定、基於契約或其他法律行為而自願為義務負擔、最近親屬、危險共同體、違背義務之危險前行為、對於危險源之監督義務。</p>
<p>繼 續 犯 V.S 狀 態 犯</p>	<p>依據行為人的意思決定造成違法狀態之久暫，犯罪類型可區分為狀態犯與繼續犯，分述如下：</p> <p>1.狀態犯：乃指行為一旦造成法定之違法狀態，犯罪即告既遂，通常亦告終了。犯罪完成後，實行行為雖已停止，而違法之狀態仍然存續者，而刑事立法上的非價重點，僅在於特定違法狀態的導致。例如：殺人罪、傷害罪、竊盜罪、毀損罪。</p> <p>2.繼續犯：行為人之意思，足以決定行為所造成違法狀態之久暫的犯罪，並且刑事立法上之非價重點，在於行為人以其意思決定這個一違法狀態的持續時間。行為人之行為只要發生構成要件該當結果，犯罪即屬既遂，惟行為人如未放棄犯罪之實施者，則犯罪的違法情狀即繼續進行，而不法構成要件猶如不間斷地繼續被實現一般，直至該違法狀態結束之時，犯罪始告終了，因此在繼續期間仍是犯罪的實行，謂之繼續犯。如私行拘禁罪、侵入住宅罪。</p>
<p>接 續 犯 V.S 集 合 犯</p>	<p>(一) 接續犯</p> <p>1.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行為人實行同一構成要件之數行為，在時間、場合上，有密切關係者。也就是說，行為人主觀上，只想實施某一行為，但在客觀上，分為若干動作，接續完成，其時間、場所上，有密切關係者。</p> <p>2.一般通認的接續犯概念，通常指的是，竊盜犯進行的大搬家式偷竊，以一中型的卡車，分三次往返，搬運竊得的物品。</p> <p>(二) 集合犯</p> <p>1.所謂集合犯是指立法者所制定之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數個同種</p>



	<p>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之犯罪而言，將各自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反覆多數行為，解釋為集合犯，而論以一罪。是以對於集合犯，必須從嚴解釋，以符合立法本旨。觀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販賣毒品罪之構成要件文義，實無從認定立法者本即預定該犯罪之本質，『必』有數個同種類行為而反覆實行之集合犯行，故販賣毒品罪，難認係集合犯。</p> <p>2.如採上開見解，則除「收集」、「散布」、「業務」、「營業」、「凌虐」等少數的構成要件文義上有可能解釋為集合犯外，其餘絕大多數的構成要件恐均難符合此前提要件，而難認屬集合犯。</p>
構成要件錯誤	行為人主觀上認識之犯罪事實與客觀上所發生之犯罪事實不一致；可分成「具體錯誤」和「抽象事實錯誤」。
具體錯誤	<p>在同一犯罪構成要件內，行為人所認識與所發生之事實不相一致。</p> <p>(1)客體錯誤【目的錯誤】：行為人認識之客體與實際上發生結果之客體並不相同，但具侵害性。→刑法實務採「法定符合說」。</p> <p>(2)打擊錯誤【方法或手段錯誤】：行為人因手段齟齬，致其預見之結果，發生於其它客體。→刑法實務採「具體符合說」。</p> <p>(3)因果錯誤：乃發生的結果雖與行為人所預見者相同，但其所認識的因果關係的經過與現實上的具體經過並不一致的場合而言。</p>
抽象事實錯誤	<p>1.在不同之犯罪構成要件範圍內，行為人之認識與所發之事實不相一致也。</p> <p>2.例如行為人認為自己在超商喝牛奶後不付錢屬於刑法第 354 條之毀損罪，但實際乃構成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之竊盜罪。</p>
加重結果犯	乃指行為人出於基本構成要件故意，而實行基本構成要件該當行為，竟生加重構成要件，而成立犯罪。
結合犯	結合得單獨成立犯罪二個以上之行為，而另成一獨立罪名。
法定阻卻違法事由	正當防衛行為、緊急避難行為、依法令之行為、基於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業務上正當行為。
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	法律無明文規定，但依法理認為亦具有阻卻事由。
業務	不以經過行政機關許可之業務為限，雖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營業，苟係實際

	上持續的從事此業務 (只要不違反刑法上之禁止或違背公序良俗)，即稱「業務」。
正 當 防 衛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以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而加以適當反擊之行為。
緊 急 避 難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上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
責 任 能 力	1.謂基於一定行為，而有負擔刑事責任之資格也，分完全責任能力、限制責任能力及無責任能力三種。 2.其核心概念為期待可能性。
原 因 自 由 行 為	以故意或過失使自己陷於無責任能力之狀態，在此心神喪失狀態中而犯罪之謂。
故 意	行為人對於犯罪構成之事實，明知有意使其發生，為故意。
直 接 故 意	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
間 接 故 意	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
間 接 故 意 之 種 類	1.概括故意：不能確定其目的。 2.擇一故意：就數個標的，擇一使其發生。
禁 止 錯 誤	謂行為人之認識與法律規定之內容不相一致；換言之，行為人對於具體事實之認識並無錯誤，而對於事實在法律上應否成立犯罪或其刑事責任之輕重有錯誤之認識。
預 備 犯	為實現犯意，在著手進行犯罪行為前所為之準備。
著 手	對於犯罪行為之實行，係只對於構成犯罪要件之行為以開始實行者。
障 礙 未 遂 (普 通 未 遂)	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由於意外之障礙，致未生預期之犯罪結果也。
中 止 未 遂	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因己意終止其行為之進行；或實行終了，而以己意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致未生犯罪所必要之結果。
不 能 未 遂	1.已著手犯罪之實行完畢，但其行為性質無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可能性，致不達既遂之狀態。



	2.以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為要件。
共同正犯	在意思合致範圍之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答其犯罪之目的，故在各共同正犯者間，非僅就自己實施之行為負責，並應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共同負責。
共謀共同正犯	二人以上，以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謀議，而推由其中部分人實施犯罪行為，則並未參與實施之行為者。
對向犯	二個或二個以上之行為人，彼此相互對立之意思經合致而成立之犯罪，乃屬於刑法上所稱之「必要共犯」類型。
間接正犯	指行為人對於某種犯罪事實，利用刑法上無責任能力，或不備責任條件的人實施的場合。
間接正犯利用之態樣	無責任能力人、無犯罪故意人、強制他人為自己犯罪、利用目的犯罪中無目的之行為、身分犯中又身分者利用無身分者、身分中無身分這利用有身分者之無責任能力或無犯意之行為。
教唆犯	對於有責任能力之特定人，於其無犯意或犯意尚未確定之際，使之發生犯罪決心。
幫助犯	幫助他人犯罪。
包括一罪	行為人基於一個意思決定，實施該當於同一構成要件且具有密切關連性之數個行為，且侵害同一法益者。
數罪併罰	一人犯數罪，而數罪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一併予以裁判處罰之意，並非將數罪合併為一罪。
想像競合	<p>(一) 乃指單一行為基於一個犯意，卻發生數結果致觸犯數罪名。其要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於同一行為：所謂的同一行為，有認為是指自然意義之一行為；亦有認為，是指行為單數之概念；在德國學界有採更為寬廣之認定，認為只要數行為在實施上，有部分為重合時，即屬於同一行為。 2. 侵害數法益：通說見解認為行為人之行為，必須侵害到複數法益，始能成立想像競合，否則將與法條競合難以區分。 3. 該當數罪名：所謂觸犯數罪名，是指行為人之行為，實現了數個犯罪構成要件。不論是實現了數個相同或不同的構成要件，均屬之。 <p>(二) 就法律效果而言，刑法第 55 條規定為從一重處斷，乃從一法定行最重之罪名與刑罰加以處斷。</p>



法條競合	一個犯罪行為，誘發一個犯罪結果，因法律規定錯綜複雜，而有數個刑罰法條對該一個犯罪為重複規定。
自首	<p>(一) 自首之意義</p> <p>是指「犯人在犯罪未發覺前，向該管公務員(通常指有偵查權之公務員，如檢察官、警察等)，自行申告犯罪事實而接受裁判」之意。自首制度的用意，在獎勵犯人悔過自新，並使偵查機關容易明瞭犯罪的真相，不致牽連無辜，而且可以省掉為了偵查犯人所花費的人力、物力、時間等。為此刑法第 62 條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p> <p>(二) 自首必須符合下列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首必須在犯罪未發覺前為之。所謂未發覺，是指有偵查權之公務員尚未發覺犯罪事實，或已發覺犯罪事實，但不知犯人是誰。如果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未發覺，即使被害人或其他人已發覺，仍屬未發覺。 2. 自首必須告知自己所為的犯罪行為。 3. 自首必須向有偵查權之機關(如檢察署、警察局)或公務員(如檢察官、警察)為之。自首之方式，可以口頭(如打電話)或書面，自行前往或託人代理為之，又向非偵查機關請其轉送亦可，但以轉送至偵查機關時，才生自首之效力。自首，尚以自動接受裁判為必要。所謂自動接受裁判，固不必即時親身投案，如告知自己在逃，自居於可能受裁判之狀態下亦可。如告知犯罪事實後隨即逃亡，則不成立自首。
自白	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就其犯罪事實，全部或一部分承認之謂。

肆、公法重點攻略

一、憲法部分

基礎考點	內容
人身自由之憲法保留	逮捕機關應以書面告之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至遲於 24 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
公職候選人之年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40 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2. 年滿 35 歲得為直轄市長候選人。 3. 年滿 30 歲得為縣(市)長候選人。



<p>代行總統職權與預算、決算之提出</p>	<p>1.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可逾 3 個月。 2.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3.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p>
<p>立法委員之人數</p>	<p>1.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 113 人，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 3 個月內，依下列規定選出之： （1）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 73 人。每縣市至少 1 人。 （2）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 （3）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 34 人。 2.區域立委，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 3.不分區與僑選立委，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 5%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 1/2。</p>
<p>立法院會期與臨時會</p>	<p>1.每年 2 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 2.立法院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1）總統之咨請。 （2）立法委員 1/4 以上之請求。</p>
<p>決算之報告</p>	<p>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 3 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劾，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p>
<p>一般選舉與被選舉權之年齡</p>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外，年滿 23 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p>
<p>基本教育年齡</p>	<p>6 歲至 12 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p>
<p>修憲之提案</p>	<p>憲法之修改，應由立法委員 1/4 提議，3/4 之出席，及出席委員 3/4 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自由地區選舉人複決。</p>
<p>緊急命令之追認</p>	<p>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佈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佈命令後 10 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p>
<p>解散立法院之期限</p>	<p>1.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 10 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p>



	2.立法院解散後，應於 60 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 10 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副總統缺位之辦理	由總統於 3 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 1/4 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 2/3 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總統副總統之彈劾	立法院經全體立法委員 1/2 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 2/3 之同意後得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
覆議案	1.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 10 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 15 日內作成決議。 2.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 7 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 15 日內作成決議。 3.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 1/2 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不信任案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 1/3 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 72 小時後，應於 48 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 1/2 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 10 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1 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領土變更案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 1/4 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 3/4 之出席，及出席委員 3/4 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司法院大法官	1.司法院設大法官 15 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 2.中華民國 92 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 8 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 4 年，其餘大法官任期為 8 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監察院之組織	1.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29 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



	<p>任期 6 年。</p> <p>2.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 2 人以上之提議，9 人以上之審察及決定，始得提出。</p>
地方自治之行政罰	<p>1.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其為罰鍰之處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p> <p>2.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p>
地方行政首長之解職	<p>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因罹患重病，致不能執行職務繼續 1 年以上，或因故不執行職務連續達 6 個月以上者，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程序解除其職務。</p>
地方民意代表之解職	<p>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連續未出席定期會達 2 會期者，亦解除其職權。</p>

二、行政法部分

基礎考點	內容
行政程序	<p>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p>
行政機關	<p>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p>
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之機關與行為	<p>1.機關：各級民意機關、司法機關、監察機關。</p> <p>2.行為：</p> <p>(1) 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p> <p>(2) 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p> <p>(3) 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p> <p>(4) 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p> <p>(5) 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p> <p>(6) 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p> <p>(7) 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p>

	(8) 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依法行政原則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可分為法律優位原則(消極的依法行政)與法律保留原則(積極的依法行政)。
比例原則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3.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權限委任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權限委託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行政處分	1.定義：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2.一般處分：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行政契約之類型	行政程序法允許行政機關與人民訂定契約的種類為：和解契約(代替行政處分而為和解)與雙務契約(機關與人民均負擔一定之義務)。
法規命令	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行政規則	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行政計畫	係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
行政指導	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陳情之事由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



	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行政處分之附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期限。 2.條件。 3.負擔。 4.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5.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陳述意見之機會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行政處分之無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2.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3.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4.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 5.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6.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7.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管轄恆定原則	行政機關的權限以法律為根據，不得任意設定或變更，亦不允許當事人協議變動。
地方自治團體公法人	依據現行地方制度法，具公法人地位之地方自治團體有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以及直轄市原住民區共四者。
復審及行政訴訟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時，可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
申訴及再申訴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提供之工作條件或所為之管理，認為不當時，可提起申訴及再申訴。
公務人員之行政懲處（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免職、記大過、記過、申誡。 2.兩大過而為免職之處分者，得許當事人提起復審與行政訴訟。（釋字 243、491）

三民補習班



《第三單元 最新試題精選解析》

台灣電力公司 111 年度新進僱用人員甄試試題

科目:專業科目 A (行政學概要、法律常識 (法律常識詳解))

考試時間:第 2 節·60 分鐘

[C]26.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立法院對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應如何行使？

(A) 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後，向監察院提出

(B) 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後，向監察院提出

(C) 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

(D) 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

【解析】

(一) 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7 項規定：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 1/2 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 2/3 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 90 條、第 100 條及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有關規定。

(二) 復依據同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0 項之規定：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B]27.依《憲法》第 23 條規定，下列何者非屬該條規定得以法律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之事由？

(A) 增進公共利益 (B) 維持社會風俗 (C) 避免緊急危難 (D) 防止妨礙他人自由。

【解析】

依據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①防止妨礙他人自由、②避免緊急危難、③維持社會秩序，或④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D]28.下列何者屬於母法與子法的關係？

- (A)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 (B) 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
- (C)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 (D) 消費者保護法與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解析】

(一)所謂母法與子法，於法規範之相對關係上，乃指母法為子法據以訂立之法源者，而子法則為由母法授權訂定者。

(二)承上開說明，將各選項之法律關係，說明如下：

- (A)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體法與程序法；
- (B) 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普通法與特別法；
- (C)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實體法與程序法；
- (D) 消費者保護法與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母法與子法。

[A]29.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法律明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若其公布日為110年7月1日，則生效日期為下列何者？

- (A) 110年7月3日 (B) 110年7月2日 (C) 110年7月1日 (D) 110年8月1日。

【解析】

(一)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61號解釋之見解：

1.解釋文：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所定法規生效日期之起算，應將法規公布或發布之當日算入。

2.理由書：

按法規明定自公佈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定有明文，其所謂「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之文義，係將法規公布或發布之當日算入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此項生效日期之計算，既為中央法規標準法所明定，自不適用民法第120條第二項之規定。

(二)則法規之公布日為110年7月1日者，其生效日即為7月3日。



[B]30.下列機關中，何者非隸屬於司法院？

- (A) 懲戒法院
- (B)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C) 各級行政法院
- (D) 各級法院。

【解析】

(一) 本題相對明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乃隸屬於考試院。

(二) 依據考試院組織法第 6 條之規定：

考試院設①考選部、②銓敘部、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D]31.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規定，各機關發布命令之名稱，下列何者非屬之？

- (A) 規則 (B) 細則 (C) 辦法 (D) 綱領。

【解析】

(一)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規定：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二) 承上開規定，「綱領」並非命令之名稱。

[D]32.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規定，下列何者屬行政處分之瑕疵得以補正之情形？

- (A) 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B) 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 (C) 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 (D) 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

【解析】

(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之規定：

I 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 111 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

- 一、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
- 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
- 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

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

II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III當事人因補正行為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者，其期間之遲誤視為不應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其回復原狀期間自該瑕疵補正時起算。

(二) 其他選項則依據同法第 111 條之規定，均屬無效。

[A]33.有關《行政罰法》規定之行政罰，下列何者非屬之？

(A) 停止供水供電 (B) 命令歇業 (C) 罰鍰 (D) 公布姓名或名稱。

【解析】

(一) 依據行政罰法第 1 條之規定：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另依據同法第 2 條之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1. 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2. 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

3. 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4. 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三) 故停止供水供電並非上開行政秩序罰之內容。

[D]34.某甲因違規停車被處以新臺幣 600 元罰鍰，試問如某甲欲提起行政訴訟，應向何法院為之？

(A) 地方法院刑事庭 (B) 地方法院民事庭 (C) 高等行政法院 (D)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解析】

(一) 依據新修正之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 之規定，

I 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

一、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第六項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

二、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牌照。

II 合併提起前項以外之訴訟者，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III 第 237 條之 2、第 237 條之 3、第 237 條之 4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二) 復依據同法第 237 條之 2 之規定：

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

(三) 於行政訴訟法修正之後，交通裁決事件即以地方行政法院（即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管轄法院。本題所涉條文已經修正，請考生注意。

[A]35.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規定，直轄市法規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課處罰鍰，其金額上限為何？

(A) 新臺幣 10 萬元 (B) 新臺幣 7 萬元 (C) 新臺幣 5 萬元 (D) 新臺幣 3 萬元。

【解析】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之規定：

I 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在縣(市)稱縣(市)規章，在鄉(鎮、市)稱鄉(鎮、市)規約。

II 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為罰鍰之處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

III 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IV 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市)規章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規約發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



[B]36.依《民法》第 78 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其效力為何？

(A) 有效 (B) 無效 (C) 得撤銷 (D) 效力未定。

【解析】

依據民法第 78 條之規定：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

[C]37.依《民法》規定，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為下列何種契約？

(A) 僱傭 (B) 委任 (C) 承攬 (D) 行紀。

【解析】

依據民法第 490 條之規定：

I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II 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

[C]38.甲男未婚，父母雙亡。其依法立遺囑將其全數財產新臺幣（下同）600 萬元贈與女友乙女。甲男尚有姊姊丙與弟弟丁。試問：甲男死亡後，下列關於甲男遺產繼承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丙、丁各得 300 萬元
- (B) 乙得 300 萬元，丙、丁各得 150 萬元
- (C) 乙得 400 萬元，丙、丁各得 100 萬元
- (D) 乙獨得遺產 600 萬元。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1138 條之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1. 直系血親卑親屬。
2. 父母。
3. 兄弟姊妹。
4. 祖父母。

(二) 另依據同法第 1141 條之規定：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復依據同法第 1223 條之規定，繼承人之特留分，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1. 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2. 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3. 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4. 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5. 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四) 承上開規定，甲男既然未婚且父母雙亡，則其法定繼承人即為其姊姊丙與弟弟丁。雖然甲有權透過遺囑為遺贈，但遺贈之內容不能侵害法定繼承人之特留分。則依據上開第 1223 條之規定，兄弟姐妹之特留分為應繼分之 $\frac{1}{3}$ ，故按原本之法定應繼分加以算定之結果，乃新臺幣 300 萬元之 $\frac{1}{3}$ ，即為各 100 萬元屬於特留分之範疇。

(四) 承上開說明，被繼承人之女友乙所得遺贈為 400 萬元，而丙、丁則取得特留分之分額，各為新臺幣 100 萬元。

[C]39. 依《民法》第 203 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何？

- (A) 百分之一 (B) 百分之三 (C) 百分之五 (D) 百分之七。

【解析】

依據民法第 203 條之規定：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

[B]40. 依《民事訴訟法》第 487 條規定，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幾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A) 5 日 (B) 10 日 (C) 15 日 (D) 20 日。

【解析】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487 條之規定：

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A]41. 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

得依下列何種程序為之？

- (A) 假扣押 (B) 假處分 (C) 假執行 (D) 暫時狀態處分。



【解析】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522 條之規定：

- I 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
- II 前項聲請，就附條件或期限之請求，亦得為之。

[D]42. 依《著作權法》第 3 條規定，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係指下列何者？

- (A) 公開演出 (B) 公開播送 (C) 公開展示 (D) 公開口述。

【解析】

依據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

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B]43. 依《勞動基準法》第 7 條規定，雇主對於勞工名卡，應保管至何時？

- (A) 勞工離職後 3 年 (B) 勞工離職後 5 年 (C) 勞工離職後 7 年 (D) 勞工離職後 10 年。

【解析】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7 條之規定：

I 雇主應置備勞工名卡，登記勞工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教育程度、住址、身分證統一號碼、到職年月日、工資、勞工保險投保日期、獎懲、傷病及其他必要事項。

II 前項勞工名卡，應保管至勞工離職後 5 年。

[D]44.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多久之產假？

- (A) 2 星期 (B) 4 星期 (C) 6 星期 (D) 8 星期。

【解析】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8 星期；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4 星期；妊娠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1 星期；妊娠未滿 2 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5 日。



[A]45.依《刑法》第 23 條規定，下列有關正當防衛之敘述何者有誤？

- (A) 防衛行為過當者，僅得減輕其刑
- (B) 成立正當防衛之效果為不罰
- (C) 須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
- (D) 須存在現在不法之侵害。

【解析】

依據刑法第 23 條之規定：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B]46.下列何者非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稱之公務員？

- (A) 進行審判之法官
- (B) 台電公司修繕人員
- (C) 辦理政府採購之縣政府科長
- (D) 執行勤務之警察。

【解析】

(一) 依據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1.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2.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二) 則上開選項除 (B) 之外均屬身分公務員，台電公司修繕人員乃基於私法契約而為相關設備或線路之修繕，既非受託行使公權力，亦不屬於其法定職務權限，故並非刑法第 2 條所規定之公務員。

[D]47.依《刑事訴訟法》第 349 條規定，提起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幾日內為之？

- (A) 5 日 (B) 10 日 (C) 15 日 (D) 20 日。

【解析】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349 條之規定：

上訴期間為 20 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D]48.下列何者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之情形？

- (A) 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 (B) 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 (C) 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
- (D) 被告具新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

【解析】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 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 三、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
- 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
- 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
- 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者。

[C]49.依《公司法》第 317 條第 1 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中反對公司合併案之股東，除於股東會中為反對之表示及放棄表決權外，並得行使下列何種權利？

- (A) 請求公司賠償其損害
- (B) 請求將其股份變更為特別股
- (C) 請求公司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 (D) 請求公司提供擔保。

【解析】

依據公司法第 317 條第 1 項之規定：

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合併時，董事會應就分割、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分割計畫、合併契約，提出於股東會；股東在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得放棄表決權，而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即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行使)

[A]50.依《票據法》規定，本票欠缺下列哪一記載事項者，其票據為無效？

- (A) 發票年、月、日 (B) 到期日 (C) 發票地 (D) 付款地。



【解析】

(一) 依據票據法第 120 條之規定：

I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
- 二、一定之金額。
- 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無條件擔任支付。
- 五、發票地。
- 六、發票年、月、日。
- 七、付款地。
- 八、到期日。

II 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III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IV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

V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

VI 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其金額須在五百元以上。

(二) 承上開規定，如本票未記載發票年、月、日者，因本條第二項以下並無其他效力轉換之規定，故依據同法第 11 條第一項之規定：「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此時本票即因欠約應記載事項而無效。

《第四單元 考猜模擬試題解析》

【C】 1. 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年滿幾歲之人，即可獨立在金融機構開戶？

(A) 年滿 16 歲 (B) 年滿 17 歲 (C) 年滿 18 歲 (D) 年滿 19 歲。

【B】 2. 依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之民法規定，當約定利率超過多少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為無效？

(A) 週年百分之十五 (B) 週年百分之十六 (C) 週年百分之十八 (D) 週年百分之二十。



【B】3.犯罪行為成立後，法律若有變更，裁判時應依下列何種原則適用法律？

(A) 從新從輕 (B) 從舊從輕 (C) 從新從重 (D) 從舊從重。

【C】4.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幾個月內為之？

(A) 3 個月 (B) 4 個月 (C) 6 個月 (D) 9 個月。

【D】5.依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公務人員之任免，為下列何者之職權？

(A) 立法院 (B) 行政院 (C) 司法院 (D) 考試院。

【D】6.李四因為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請問，逮捕拘禁機關最晚應於幾小時內將李四移送該管法院審問？

(A) 12 小時 (B) 15 小時 (C) 20 小時 (D) 24 小時。

【B】7.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稱為：

(A) 行政指導 (B) 行政處分 (C) 行政裁量 (D) 行政契約。

【B】8.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應先如何救濟？

(A) 請願 (B) 訴願 (C) 行政訴訟 (D) 民事訴訟。

【C】9.我國民法第 233 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若無約定利率，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請問，此處之「法定利率」為何？

(A)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三

(B)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四

(C)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

(D)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六。

【A】10.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依我國現行刑法之規定，是否構成犯罪？

(A) 不構成犯罪

(B) 構成犯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C) 構成犯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D) 構成犯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D】11.依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下列何者之任期不是四年？

- (A) 總統 (B) 副總統 (C) 立法委員 (D) 司法院大法官。

【D】12.違反行政法規之行政處罰，不包括下列何者？

- (A) 警告 (B) 講習 (C) 命令解散 (D) 褫奪公權。

【B】13.依我國民法規定，下述何者並非「結婚」必須具備之形式要件？

- (A) 書面 (B) 公開之儀式 (C) 戶政機關之結婚登記 (D) 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

【C】14.依憲法之規定，下述何者並非人民之憲法義務？

- (A) 納稅 (B) 服兵役 (C) 服公職 (D) 受國民教育。

【C】15.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有下列何種情況者，該當於我國刑法之「故意」？

- (A) 於無意識下侵害法益之行為
- (B) 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
- (C) 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
- (D) 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

【D】16.下述何者為平等原則之核心宗旨？

- (A) 比例原則 (B) 信賴保護原則 (C) 禁止恣意原則 (D) 合理差別待遇原則。

【C】17.依我國刑法之規定，下列何者非屬「得減輕其刑」之範疇？

- (A) 自首 (B) 行為人為瘡啞人 (C) 行為人未滿 14 歲 (D) 行為人為滿 80 歲人。

【D】18.關於法律之適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推定容許當事人反證加以推翻
- (B) 法條文字中規定「視為」者，其性質為擬制
- (C) 類推適用者，乃法律無明文規定時，比附援引相類似之規定加以援用之意



(D) 所謂涵攝，乃將法令規定之抽象要件，套入具體事實而得到法律效果之謂。

【A】19.下列何者無須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A) 贈與人 (B) 受任人 (C) 承租人 (D) 無因管理人。

【C】20.下述何者屬於行政程序法第7條所規定比例原則之子原則？

(A) 行政行為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B)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C) 行政機關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手段之達成
(D)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A】21.刑法針對「在法定構成要件上，限定行為主體之資格，唯有具備該特定資格之人始能構成該犯罪」之犯罪類型，稱為：

(A) 身分犯 (B) 己手犯 (C) 正犯 (D) 單一犯。

【D】22.民法第1018條之1有所謂「自由處分金」之規定，其立法目的為：

(A) 落實男女平等原則並保障未成年子女之利益
(B) 落實男女平等原則並顧及交易安全
(C) 顧及交易安全並保護夫妻經濟弱勢之一方
(D) 落實男女平等原則並保護夫妻經濟弱勢之一方。

【B】23.下列何種情形屬於動產與動產之附合？

(A) 將他人輪胎換裝於自己車上
(B) 將他人的噴漆用於修補自己的車身
(C) 將他人的汽車座椅裝置於自己車上
(D) 將他人的引擎裝置於自己車上。

【D】24.甲之菜園，遭乙飼養的雞隻進入，種植的菜一部分毀損，乙進入菜園欲取回該雞隻，甲應如何處置？

(A) 須先賠償損害，否則不允許進入
(B) 不允許進入，且得請求損害賠償



- (C) 允許取回，但須先提供擔保
- (D) 允許取回，但未受賠償則留置雞隻。

【C】25.下列何者為單獨行為？

- (A) 締結贈與契約
- (B) 決議變更章程
- (C) 撤銷錯誤之意思表示
- (D) 修繕租賃標的物。



3people

三民補習班